

617253

乒乓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66
W
1
66

00

乒乓球技术系列

• 19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乒乓球竞赛规则

•1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妙峰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 33千字 印张 $1\frac{20}{32}$

1954年1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9版 1987年2月第25次印刷

印数：1,933,101—1,963,100册

统一书号：7015·2402 定价：0.40元

出版说明

本规则是在《乒乓球竞赛规则》(1982)的基础上,根据国际乒乓球联合会乒乓球比赛规则和国际竞赛规程的最新版本而修订的。本版本和上一版本的制订精神是一致的,《规则》的第一章乒乓球比赛规则适用于所有国内比赛,应在一切国内比赛中执行。《规则》的第二章乒乓球竞赛规程适用于全国性比赛,在全国性比赛中执行;有些规定在省市、基层等其它比赛中,可根据情况参照执行;在某些比赛中,主办单位制定的特殊规定也应执行。

198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乒乓球比赛规则	1
第二章	乒乓球竞赛规程	11
附件一	逆时针轮转法	32
附件二	种子位置表	33
附件三	轮空位置表	34
附件四	抢号	35
附件五	比赛用表格	36
附件六	术语和手势	40
附件七	乒乓球临场裁判英语术语	42

第一章 乒乓球比赛规则

1.1 球台

1.1.1 球台的上层表面叫做“台面”。为与水平面平行的长方形，长2.74米，宽1.525米，离地面高度76厘米。

1.1.2 比赛台面应包括球台上面的边缘，不包括上面边缘以下的侧面。

1.1.3 台面可用任何材料制成，应具有一致的弹性；当标准球从离台面30厘米的高处落下时，弹起高度应约23厘米。

1.1.4 台面应一律呈暗色，无光泽，各边有一条2厘米宽的白线。

1.1.4.1 沿2.74米长的台面边缘所画的线叫作“边线”。

1.1.4.2 沿1.525米长的台面边缘所画的线叫作“端线”。

1.1.5 比赛台面应由一个垂直的球网划分为两个相等的“台区”，并且在各区的整个面积应被看作是一个整体，球网与端线平行。

1.1.6 双打

1.1.6.1 每个台区由一条3毫米宽的白线划为两个相等的“半区”，该线与边线平行，叫作“中线”。

1.1.6.2 中线应视为发球员的右半区和接球员右半区的一部分。

1.2 球网

1.2.1 球网包括网、其悬挂物及支柱。

1.2.2 球网应悬挂在一根绳子上，绳子两端系在高15.25厘米的直立网柱上，网柱外缘离开边线外缘15.25厘米。

1.2.3 整个球网的顶端距台面15.25厘米。

1.2.4 球网的底边应尽量贴近台面，网的两端应尽量贴近网柱。

1.3 球

1.3.1 球应为圆形，直径为38毫米。

1.3.2 球重2.5克。

1.3.3 球应用赛璐珞或与此类似的塑料制成，呈白色或黄色，而无光泽。

1.4 球拍

1.4.1 球拍的大小、形状或重量不予限制，但球拍底板应为木料制成，平整而坚硬。

1.4.1.1 底板厚度至少85%是天然木料。

1.4.1.2 底板的粘合层可以是加强的纤维材料，诸如碳纤维、玻璃纸或压缩纸，但每层不超过总厚度的7.5%或是0.35毫米，不管哪种算法，取其数小的一种。

1.4.2 用来击球的拍面的覆盖物可以是一层普通的颗粒胶，颗粒向外，连同粘合剂不超过2毫米；也可以是颗粒向里或向外的海绵胶，连同粘合剂不超过4毫米。

1.4.2.1 “颗粒胶”指无泡沫的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

胶面上有均匀分布的颗粒，颗粒密度每平方厘米不得少于10颗或多于50颗。

1.4.2.2 “海绵胶”是在一层泡沫橡胶外面，盖上一层颗粒胶，颗粒胶的厚度不超过2毫米。

1.4.3 覆盖物应覆盖整个拍面，不得超过其边缘，靠近拍柄和手指执握部分可不予覆盖或者用任何材料覆盖，这部分应看作是拍柄的一部分。

1.4.4 底板中的任何一层，或覆盖物包括粘合剂应是一个整体，其厚度应是均匀的。

1.4.5 球拍两面的表面不管是否用来击球，一律为暗色无光泽的，拍身边缘上的滚条或包边不得呈白色，也不得反光。

1.4.6 由于褪色、磨损或意外的损坏，造成颜色上轻微差异的球拍，如果未改变拍面的性能可以继续使用。

1.4.7 比赛开始以及在比赛过程中，每当需要更换球拍时，运动员须向对手和裁判员出示他将使用的球拍，并允许他们对球拍进行检查。

1.5 定义

1.5.1 球处于比赛状态的一段时间，叫作一个“回合”。

1.5.2 不予记分的回合叫作“重发球”。

1.5.3 记分的回合叫作“得分”。

1.5.4 握着拍的手叫作“执拍手”。

1.5.5 未握着拍的手叫作“不执拍手”。

1.5.6 用执拍手中的球拍或执拍手手腕以下部位触球叫作“击球”。

1.5.7 对方击球后，处于比赛状态的球尚未触及本方台面即行击球，叫作“拦击”。

1.5.8 对方击来的处于比赛状态的球，尚未触及本方台面，未经过本方台面或越出端线及假想延长线之前，即触及本方运动员或其任何穿带物品，叫作“阻挡”。

1.5.9 在一个回合中，首先击球的运动员叫作“发球员”。

1.5.10 在一个回合中，第二次击球的运动员叫作“接球员”。

1.5.11 被指定宣判每一个回合的人，叫作“裁判员”。

1.5.12 一个运动员“穿或带”的任何东西，包括他在回合开始时穿和带的任何东西。

1.5.13 如果球在球网和网柱的台外突出部分底下穿过或还击的球越过球网时触网弹起，应被看作是“越过或绕过”球网。

1.6 合法发球

1.6.1 发球时，球应放在不执拍手的掌上，手掌应静止、张开、伸平、四指并拢，拇指随便。

1.6.2 发球时，从球在不执拍手掌上开始，不执拍手和球应始终高于球台水平面。

1.6.3 从球停留在静止的不执拍手掌上的最后一刻，直到发球时击球，整个球拍应高于球台水平面。

1.6.4 发球员只能用手向上抛球，不得使球旋转，使球从手掌垂直线的45度内升起。

1.6.5 当球从抛起的最高点降落时，发球员才能击球。

1.6.5.1 在单打中，球首先触及发球员台区，然后直接越过或绕过球网，触及接球员台区。

1.6.5.2 在双打中，球应首先触及发球员的右半区，然后直接越过或绕过球网，触及接球员的右半区。

1.6.6 发球击球时，球必须处在发球员台区端线或其假设延长线之后，但不得远于发球员身体（除手臂，头和腿以外）离球网最远的部分。

1.6.7 运动员发球时，有责任让裁判员或副裁判员能够看清楚他是否按照合法发球的规定发球。

1.6.7.1 在一场比赛中，裁判员第一次对运动员发球的正确性发生怀疑，他可以中断比赛，警告发球员，不判失分。指派副裁判员时除外。

1.6.7.2 以后在同一场比赛中，再发生对发球员发球是否正确出于同样或其他任何原因怀疑时，则发球员将失一分。

1.6.7.3 不管是第一次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发球员明显地没有按照合法发球的规定发球，不应给予警告，应判发球员失一分。

1.6.8 因身体残缺而不能严格遵守合法发球的某些规定时，如果赛前向裁判员声明，可免于执行。

1.7 合法还击

1.7.1 在发球或还击以后，运动员必须击球，使球直接越过或绕过球网，或在触网、网柱以后触及对方台区。

1.8 比赛次序

1.8.1 在单打中，首先由发球员发合法球，再由接球

员合法还击，然后两者交替合法还击。

1.8.2 在双打中，首先由发球员发合法球，再由接球员合法还击，然后由发球员的同伴合法还击，再由接球员的同伴合法还击。此后，运动员按此次序交替合法还击。

1.9 比赛状态

1.9.1 当球在发球员不执拍手中被抛起前静止状态的最后一刻起即处于比赛状态，直到：

1.9.1.1 球触及除比赛台面、球网、网柱、执拍手中的球拍或执拍手手腕以下部位以外的任何东西。

1.9.1.2 或者这个回合被判为重发球或判一分。

1.10 重发球

1.10.1 出现下述情况应重发球：

1.10.1.1 发出的合法球越过或绕过球网时触网或网柱，或触网和网柱后被接球员或其同伴拦击或阻挡；

1.10.1.2 如果球已发出，而裁判员认为接球员或其同伴尚未准备好（但接球员或其同伴企图击球，则不能认为未准备好）；

1.10.1.3 如果裁判员认为由于发生了无法控制的意外事故，而运动员未能合法发球或未能合法还击或不符合规则；

1.10.1.4 由于纠正发、接球次序或方位次序错误而中断回合；

1.10.1.5 由于实行轮换发球法而中断回合；

1.10.1.6 由于怀疑发球是否正确，警告运动员而中断回合；

1.10.1.7 如果裁判员认为受到干扰的比赛情况，似乎将影响这个回合的结果而中断比赛。

1.11 一分

1.11.1 除非一个回合被判重发球，下列情况判失一分：

1.11.1.1 未能发出合法球；

1.11.1.2 未能合法还击；

1.11.1.3 拦击或阻挡（1.10.1.1所规定的除外）

1.11.1.4 连续击球两次；

1.11.1.5 球连续两次接触本方的台区；

1.11.1.6 用不合1.4.2规定的拍面击球；

1.11.1.7 在球处于比赛状态时，运动员或其穿带的任何物品移动台面；

1.11.1.8 在球处于比赛状态时，不执拍手触及台面；

1.11.1.9 在球处于比赛状态时，运动员或其穿带的任何物品触网或触网柱；

1.11.1.10 发球时，运动员或其同伴踩脚；

1.11.1.11 在双打中，运动员未按发球员和接球员确定的顺序击球；

1.11.1.12 实行轮换发球法时，发出和还击的球被接球方连续进行了13次合法还击。

1.12 一局比赛

1.12.1 在一局比赛中，先得21分的单打或双打运动员为胜方，但打到20平以后，先多得2分者为胜方。

1.13 一场比赛

1.13.1 一场比赛可采用三局两胜或五局三胜。

1.13.2 比赛应连续进行，但一场比赛的第三、四局之间，任何运动员有权请求不超过五分钟的休息，其他连续进行的各局之间休息不得超过一分钟。

1.14 选择发球、接发球和方位

1.14.1 每场比赛用抽签的方法确定首先选择者。

1.14.2 胜方可以：

1.14.2.1 选择先发球或先接发球，则负方选择方位；

1.14.2.2 选择方位，则负方选择先发球或先接发球；

1.14.2.3 要求负方先作选择，留下的给胜方。

1.14.3 在双打中，得到首先发球权的一方可以决定由谁首先发球；

1.14.3.1 在一场比赛的第一局里，接球一方应决定由谁首先接发球；

1.14.3.2 在该场比赛的以后各局，按照1.15.5规定，由发球方确定谁首先接发球。

1.15 发球和接发球次序以及方位

1.15.1 在记录的比分到五分之后，接发球一方即成为发球的一方，依此类推，直到一局结束；或直到双方的比分都达20，或直到开始实行轮换发球法。

1.15.2 在双打中

1.15.2.1 由取得发球权一方选出的同伴发球，由对方有关同伴接发球；

1.15.2.2 第二个发球员为第一个接球员，而第二个接球员为第一个发球员的同伴；

1.15.2.3 第三个发球员为第一个发球员的同伴，而第三个接球员为第一个接球员的同伴；

1.15.2.4 第四个发球员为第一个接球员的同伴，而第四个接球员为第一个发球员；

1.15.2.5 第五个发球员即第一个发球员，依此类推，直到一局结束。

1.15.3 双方比分都达20，或开始实行轮换发球法以后，发球和接发球次序同上，但每个运动员每次只轮发一个球，直到该局结束。

1.15.4 一局中首先发球的一方，在该场下一局应首先接发球。

1.15.5 在双打比赛中，除第一局外，每一局选出了第一个发球员后，首先接发球的应是前一局发给他球的发球员。

1.15.6 在双打决胜局中，当一方先得10分时，接发球一方运动员应交换接发球次序。

1.15.7 一局中占某一方位的单打或双打运动员在下一局应换到另一方位。

1.15.8 在决胜局中，当一方先得10分时，即应与对方交换方位。

1.16 发球、接发球次序错误和方位错误

1.16.1 如果运动员应交换方位时没有交换，错误一经发现，应立即中止比赛，并按该场开始时的次序，根据场上比分来确定运动员应该站的方位，再继续比赛。

1.16.2 运动员在未轮到他时错发了球或错接了球，一俟发现，应中断比赛，并按该场开始时的次序，从场上比分开始，由应发球或接发球的运动员发球或接发球。在双打中，按发现错误时那一局中有首先发球权的那一方的次序进行纠正，再继续进行比较。

1.16.3 在任何情况下，发现错误之前的所有得分均应予以计算。

1.17 轮换发球法

1.17.1 一局比赛开始后十五分钟尚未结束，或者在此之前应双方运动员要求，应立即中断比赛，实行轮换发球法。

1.17.1.1 当时限到时球正处于比赛状态，应由被中断回合的发球员发球，再继续比赛。

1.17.1.2 当时到时球未处于比赛状态，由前一回合的接球员发球，再继续比赛。

1.17.2 此后按1.15.3的规定，每一运动员应轮流发球，如果接球方给予了13次合法还击，则发球方将失一分。

1.17.3 一旦实行轮换发球法，比赛的剩余部分，均应实行轮换发球法。

第二章 乒乓球竞赛规程

2.1 规则和规程的适用范围

2.1.1 《乒乓球比赛规则》适用于所有的国内比赛。

2.1.2 《乒乓球竞赛规程》适用于全国性比赛，在协作区比赛、邀请赛、各种杯赛和省市系统比赛中，可根据情况参照执行。在某些比赛中，主办单位制定的特殊规定，也应执行。

2.2 器材和比赛条件

2.2.1 比赛器材

2.2.1.1 在全国性比赛中

2.2.1.1.1 球台、网、球每一项都应是中国乒协现行批准的牌子和型号。

2.2.1.1.2 球拍用来击球的覆盖物应是中国乒协现行许可的牌子和型号。

2.2.1.1.3 自1986年7月1日起，球拍的两面不管是否用来击球，都应一面为鲜红色，另一面为黑色（中国乒协提供“鲜红”的定义和样本）。

2.2.2 服装

2.2.2.1 比赛服一般包括短袖衣和短裤或裙子、短袜和比赛鞋；只有得到裁判长特殊许可，比赛时方可穿其它服装，如长袖衣，长裤等。

2.2.2.2 短袖衣、短裤或裙子应主要为除白色以外的任何均匀一致的颜色，但是：

2.2.2.2.1 比赛服的领子和袖子可以由对比鲜明的颜色或除白色外的其它颜色制成；

2.2.2.2.2 比赛服的底色可包括同一方向除白色外的颜色鲜明的细条纹，条纹宽度不可超过一毫米，间距不可少于30毫米。

2.2.2.2.3 比赛服的边缘或侧面接缝处，可用白色或其它颜色做装饰，总宽度不得超过10毫米。

2.2.2.3 比赛服上可以戴有：

2.2.2.3.1 在16平方厘米总面积之内的商标、标记或名称。

2.2.2.3.2 经过中国乒协批准设计图案的中国乒协标记。

2.2.2.3.3 放在前面或侧面的总面积在64平方厘米之内的徽章或标记。

2.2.2.3.4 在比赛服背后，可有标明运动员姓名、号码或运动员所代表的单位的字样。

2.2.2.4 比赛服前面或侧面的任何标记或装饰物及运动员戴的装饰品，都不应明显反光以至影响对手视线。

2.2.2.5 关于比赛服是否合乎规定或可以接受的任何问题，裁判长可根据中国乒协批准的内容作出决定。

2.2.2.6 在全国性比赛中，团体赛同队运动员或同一单位组成的双打运动员的服装应统一（鞋、袜除外）。

2.2.3 比赛条件

2.2.3.1 比赛场地应不少于14米长，7米宽和4米高。

2.2.3.2 赛区应由75厘米高的深色挡板围起，与相邻的